

# T/CFLP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

T/CFLP 0001-2016

---

## 物流诚信共享信息构成要素及交换要求

Elements and exchange requirements for sharing faithful information  
among logistics participants

2016-10-01 发布

2016-11-01 实施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络事业部、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好多车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好友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江西万倍物流有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晏庆华、柏秋莉、王丁平、恽绵、张喆、冯雷、张景涛。

**声明：**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未经联合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个人使用本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应经联合会批准授权。



# 物流诚信共享信息构成要素及交换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物流诚信共享信息的要素构成和共享信息交换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信息平台与其他物流信息平台间诚信共享信息的交换及使用。联合会分支机构的信息平台诚信共享信息交换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8354 物流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1835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物流平台 logistics platform

能够支持或者进行物流服务供需信息交互、交换、交易的网站。

注：包括物流信息平台、物流交易平台、移动终端应用等。

### 3.2

#### 物流参与者 logistics participants

通过物流平台发出或接收物流需求，提供或接受物流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注：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内部参与此项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司机等。法人和其他组织，本文件统称企业；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等自然人，本文件统称个人。

### 3.3

#### 物流诚信 integrity of logistics participants

在物流活动中，物流参与者履行约定条款的行为。

## 4 共享信息的要素构成

### 4.1 共享信息范围

4.1.1 物流诚信共享信息是指由政府部门公开的不诚信及违约信息，以及物流参与者违反了事先约定的契约条款的违约信息。

4.1.2 政府部门公开的不诚信及违约信息的内容及格式要求，可延用公开信息的部门要求。

## 4.2 物流诚信共享信息的描述内容

### 4.2.1 上传者的信息

上传者的信息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交换共享信息的平台（或企业）名称；
- 交换共享信息的平台（或企业）名称的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 交换共享信息的平台（或企业）工商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工商执照填写；
- 交换共享信息的平台（或企业）联络人姓名；
- 交换共享信息的平台（或企业）联络人的联系方式；
- 交换共享信息的时间。

### 4.2.2 交换的共享信息内容

#### 4.2.2.1 企业的违约信息

企业违约信息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违约企业名称；
- 违约企业工商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 违约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违约企业联系人；
- 违约企业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 违约合同号（订单号、运单号）或名称；
- 违约合同中约定条款描述；
- 违约事件（行为）描述；
- 违约证据；
- 违约类别（参见附录 A）。

违约事件（行为）描述应至少包括：

- 事件发生的时间；
- 事件发生的地点；
- 违反合同（订单、运单）的事件描述。

#### 4.2.2.2 司机的违约信息

司机违约信息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违约司机姓名（应与身份证姓名相一致）；
- 违约司机身份证号（应与身份证姓名相一致）；
- 违约司机联系方式；
- 违约司机所开车辆牌照号；
- 违约合同号（订单号、运单号）或名称；
- 违约合同中约定条款描述；
- 违约事件（行为）描述；
- 违约证据；
- 违约类别（参见附录 A）。

违约事件（行为）描述应至少包括：

- 事件发生的时间；
- 事件发生的地点；

——违反合同（订单、运单）的事件描述。

#### 4.2.2.3 个人的违约信息

个人违约信息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违约人姓名（应与身份证姓名相一致）；
- 违约人身份证号（应与身份证姓名相一致）；
- 违约人联系方式；
- 违约合同号（订单号、运单号）或名称；
- 违约合同中约定条款描述；
- 违约事件（行为）描述；
- 违约证据；
- 违约类别（参见附录A）。

违约事件（行为）描述应至少包括：

- 事件发生的时间；
- 事件发生的地点；
- 违反合同（订单、运单）的事件描述。

### 5 共享信息交换基本要求

#### 5.1 信息交换基本原则

信息交换基本原则应包括：

- 契约责任原则；
- 信息真实原则。

#### 5.2 信息交换责任及要求

信息交换责任及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共享信息的平台应负责共享信息的展示及维护；
- 共享信息的上传者应对共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共享信息的平台与共享信息的上传者应在共享信息的共享时间、关闭时间及相应的信息维护等方面在信息共享前达成一致意见。

#### 5.3 交换上传信息的格式

交换上传信息的格式宜采用电子数据交换（EDI）。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违约分类表

违约分类见表A.1。

表A.1 违约分类

序号	类型	说明
1	结算延迟	承运方按约定完成物流服务后, 委托方未按约定期限结算, 如延期对账、延期付款等
2	结算方式变更	承运方按约定完成物流服务后, 委托方未按约定方式结算, 如使用承兑汇票、油卡、券、实物等
3	运费克扣	承运方按约定完成物流服务后, 委托方未按约定足额结算, 以各种理由和科目克扣运费, 如带路费、卸车费、洗车费、停车费等
4	信息费欺诈	确认合作后, 在承运方未有失信行为前提下, 委托方原因造成承运方无法承接, 并且委托方不退返信息费
5	信息欺诈	确认合作后, 在承运方未有失信行为前提下, 委托方未提前告知, 导致承运方到达后货物品种、数量、目的地、提货地等信息费变更, 包括违禁品未申报等
6	延迟配货	按约定达成合作后, 委托方未按约定进行配货装车, 导致承运方等待
7	延迟卸货	承运方按约定到达目的地后, 委托方未按约定安排卸货或延迟卸货
8	拒载	与委托方约定合作后, 承运方未提前协商通知, 无正当理由, 不执行运输任务
9	骗货	承运方发生骗货行为
10	押货	与委托方约定合作后, 承运方未提前协商通知, 无正当理由押货, 强制要求加价、变更结算时间、变更结算方式等
11	货损	因承运方故意或过失导致货物的损坏等
12	货差	因承运方故意或过失导致货物的遗失、短少、灭失等
13	延迟送达	确认合作后, 承运方未按约定时限、地点完成运输
14	延迟提货	确认合作后, 承运方未如期提货
15	其他违约情况	不属于上述类型的其他违约事件